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调整公司的信贷额度和担保条件，现将本次贷款事宜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贷款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11,000 万元贷款循环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浮不低于 20%。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 25,000 万元应收账款（国家环保部对废旧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补贴资金）提供质押担保；（2）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约 175.6 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由于成都银行调整公司的信贷额度和担保条件，导致拟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内容发生变化，现提请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